

# 115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
## 學生鑑定(術科測驗)注意事項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 時起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

三、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地點	備 註
08:00   08:10	筆試 預備	音樂教室一	1.家長請至懷禹樓川堂休息等待。 2. <b>聽寫施測說明</b> ，錯過此說明之考生，不再另外說明，請考生務必準時。
08:10   09:20	筆試 (聽寫 與 樂理)	音樂教室一	1.攜帶 <b>准考證</b> ，未攜帶者請配合拍照程序。 2.自備 2B 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(帶)，其他物品(含手機)請勿攜帶入場。 3.考生背包請放置教室外。 4. <b>遲到者即不准入場</b> ，該節考試時間未結束前不准離場。
09:30   10:00	術科 測驗 報到 與 <b>調音 準備</b>	圖書室 / 視聽教室	1.請準時至 <b>圖書室報到</b> 並繳交 <b>專長樂器樂譜各 2 份</b> ， <b>右上角書寫准考證號碼</b> 。 2.完成報到之考生可至 <b>調音室(視聽教室)</b> 調音，僅做調音動作。 3.調音完畢之考生，請回到圖書室等待引導人員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術科考場。
10:00   12:00	視唱、 音階、 琶音 與 專長 樂器	演藝廳	1.視唱、音階、琶音、專長樂器考場： <b>演藝廳</b> 。 2.考場僅由考生進入，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。 3.嚴禁在術科考場外練習樂器。 4.測驗流程： (1) <b>視唱-&gt;音階-&gt;琶音</b> 。(音階及琶音 1 分 30 秒以內) (2) <b>專長樂器(3 分鐘)</b> 。 演奏樂曲均須背譜，任何樂曲不必反覆，聽到鈴聲即進行下一個步驟。 5.除鋼琴、木琴、小鼓及定音鼓由學校提供外，其餘志願樂器、伴奏請考生自備。

四、術科測驗：

梯次	准考證號碼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測驗時間	測驗地點
一	15151001-15151008	09:30	圖書館	10:00— 12:00	演藝廳